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遂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,000.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聚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月7日